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33)

代扣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 2009]124 號)(「稅收協定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 號)廢止後，H 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 H 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 2011 年 5 月 17 日當日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 H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 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 10%的個人所得稅；
-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 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 10%的個人所得稅；
-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 10%但低於 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 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代扣代繳 20%的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公告發佈之日，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商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劉澄清先生